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劭陽
電話：07-7995678#3055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t0257@sc.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43392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結果(隨文引入)(12638134_10433927400A0C_ATT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104學年度「學校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計畫」審查結果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4月16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2342300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請「通過」及「修正後通過」學校於申請年段彈性課程實施英語課程，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未申請或未通過學校，應依規定於3年級起實施英語文課程。
- 四、本案每學年度均需重新申請，如貴校105學年度有意申請，可提前於104學年度上學期課發會討論是否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